



天祝县哈溪镇 2025 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水泉村)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祝县哈溪镇 2025 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水泉村)已由天祝藏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天祝县哈溪镇 2025 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水泉村)初步设计的批复》天住建审发[2025]46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解决，招标人为：天祝藏族自治县哈溪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沐田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招标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哈溪镇人民政府
- 2、项目编号：GSMT-GC-202513
- 3、项目名称：天祝县哈溪镇 2025 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水泉村)
- 4、建设地点：天祝县哈溪镇水泉村
- 5、招标范围：新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村级活动中心一栋，地上一层，总建筑面积为 192.73 m²，地上建筑面积 192.73 m²，建筑高度为 5.7m，室内外高差 0.3m，配套室外附属工程及室外活动场所。
- 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施工标段。
- 7、工程规模及内容：新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村级活动中心一栋，地上一层，总建筑面积为 192.73 m²，地上建筑面积 192.73 m²，建筑高度为 5.7m，室内外高差 0.3m，配套室外附属工程及室外活动场所。
- 8、计划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

三、申请企业资格要求：

- 1、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内）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本企业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注：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中标后不允许更换，申请人需提供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业绩要求：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新成立企业自《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达不到一年可以不提供相关业绩）。

3、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由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日期和审计报告为准），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4、信誉要求：申请人需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主要内容：本企业中标后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从严从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5、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申请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应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报告生成日期超出时限范围的，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资格预审申请人为省外建筑施工企业的需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进甘信息登记。

7、申请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没有被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锁定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9、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取消、暂停、限制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10、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四、资格预审方式

1、本次资格预审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第 47 号修正）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执行。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2、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采用《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一资格审查评审系统》评审。

五、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须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投标登记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等信息，未及时获悉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2、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3、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 八 开标厅

4、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

5、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SF”



格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文件制作提示：投标人须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开标提示：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须提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

根据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武威市取消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发改公管〔2023〕8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zjy.gswuwei.gov.cn/>)网站上发布。

九、数字证书办理须知：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须提前办理全省互认的公共资源交易实体数字证书或全国互认的移动数字证书，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行网上投标。可通过线上办理，也可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大厅服务窗口现场办理，具体请咨询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机构。

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5-2165228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0935-2165163

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0935-2165160

十、联系方式（异议接受方式）：

招标人: 天祝藏族自治县哈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童占军 联系电话: 0935-3584304

地址: 天祝藏族自治县哈溪镇

代理机构: 甘肃沐田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晓梅 联系电话: 18193556142

地址: 武威市凉州区民勤路 198 号

十一、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 天祝藏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935-3121273

甘肃沐田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